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环城北路707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0	0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如有)	0	0
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如有)	375,046,800	99.9996
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如有)	0	0.000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车毓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046,800	1,60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046,800	1,600	0

-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时间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046,800	1,600	0

- 2.04 议案名称:定价机制、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046,800	99.9996	1,600

- 2.05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046,800	99.9996	1,600

-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046,800	99.9996	1,600

-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046,800	99.9996	1,600

-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046,800	99.9996	1,600

- 2.09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046,800	99.9996	1,6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046,800	99.9996	1,6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046,800	99.9996	1,6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046,800	99.9996	1,6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046,800	99.9996	1,600

- 6、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046,800	99.9996	1,600

-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046,800	99.9996	1,600

-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5,046,800	100	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9、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王长上先生	375,000,001	99.9970	是
9.02	王庆先生	375,000,001	99.9970	是
9.03	殷丽女士	375,000,001	99.9970	是
9.04	李博先生	375,000,001	99.9970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任浩先生	375,000,001	99.9970	是
10.02	江坤先生	375,000,001	99.9970	是
10.03	程红先生	375,000,001	99.9970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张永芳女士	375,000,001	99.9970	是
11.02	吴丽娟女士	375,000,001	99.9970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046,800	99.9893	1,600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046,800	99.9893	1,600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15,046,800	99.9893	1,600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15,046,800	99.9893	1,600
2.03	发行数量	15,046,800	99.9893	1,600
2.04	定价机制、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046,800	99.9893	1,600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046,800	99.9893	1,600
2.06	限售期	15,046,800	99.9893	1,600
2.07	上市地点	15,046,800	99.9893	1,600
2.08	募集资金投向	15,046,800	99.9893	1,600
2.09	决议有效期	15,046,800	99.9893	1,60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046,800	99.9893	1,6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046,800	99.9893	1,6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046,800	99.9893	1,60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046,800	99.9893	1,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46,800	99.9893	1,600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046,800	100.0000	0
9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00,001	99.6793	0
9.01	王长上先生	15,000,001	99.6793	0
9.02	王庆先生	15,000,001	99.6793	0
9.03	殷丽女士	15,000,001	99.6793	0
9.04	李博先生	15,000,001	99.6793	0
1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00,001	99.6793	0
10.01	任浩先生	15,000,001	99.6793	0
10.02	江坤先生	15,000,001	99.6793	0
10.03	程红先生	15,000,001	99.6793	0
1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00,001	99.6793	0
11.01	张永芳女士	15,000,001	99.6793	0
11.02	吴丽娟女士	15,000,001	99.6793	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均获审议通过,议案2逐项表决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3、议案1-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见证书。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10029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5,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4%;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名;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 4、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具备资格符合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6、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26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解除限售期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第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第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 激励对象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前不得转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前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前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2、本次共计回购注销股份3,391,973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7,919,806股减少至544,527,832股。

-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的手续。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核准公司向侯景刚支付7,684,438股股份,向周伟支付6,912,993股股份、向北京东方永投资管有限公司支付2,621,666股股份、向张拓支付622,997股股份、向杨建伟支付415,331股股份、向韩磊支付253,813股股份购买北京乐博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教育”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370,62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配套资金。由于公司前期已认定购方的方式,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数最终调整为15,311,227股,价格调整为26.03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数调整为10,050,492股,发行价格调整为30.30元/股。

- 2017年1月11日,经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 二、业绩承诺及进展情况
- 1、业绩承诺内容

- 根据盛通股份与侯景刚、周伟、张拓、杨建伟、韩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或“本协议”),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净利润金额具体如下:

- 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458万元(含本数);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7,688万元;2016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7,795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4,880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指标的与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 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 业绩承诺人采取股份和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由于补偿数量大于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 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价以现金补偿。

- 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未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1时,按1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业绩承诺人之间按其拟转让股权占业绩承诺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分担上述补偿的具体数额。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情况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乐博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B10510号)、《关于北京乐博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B10768号)、《关于北京乐博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B110473号)、《关于北京乐博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B10861号),乐博教育2016、2017、2018、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10.34万元,累计完成率为92.81%。

- 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5、预留授予计划涉及: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83元。
-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

- 注:“净利润”指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注: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以下方法计算。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原计划解除限售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原计划解除限售的天数-365天)。从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日)起计算利息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等级	比例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等级	1.0	0.6	0

-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7、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前期经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万股限制性股票,与2021年1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2021年1月28日公布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一致,无调整。

-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2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1年2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戴光伟、雷艳文等2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36.50万股股票的股款合计2,492,950.00元。其中,1人实收股本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元整(¥365,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122,1950.00)。

- 公司本次增资至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35,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52,035,000.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2号)。截至2021年2月2日止,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52,400,000.00元。

-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一、限售流通股	61,462,199.00	40.45	365,000.00
二、无限流通股	90,541,801.00	59.55	90,541,801.00
三、股份总量	152,035,000.00	100.00	365,000.00
	152,400,000.00	100.00	152,400,000.00